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5262024XS00084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AYYX:0002429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滑县刘店路（人民路—富民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408-410526-04-01-379182
	建设单位名称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滑政〔2021〕13号)
	项目拟选位置	滑县城关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5189m ² , 其中农用地49m ² (耕地0m ²) , 建设用地5140m ² , 未利用地0m ²
	拟建设规模	刘店路, 东起人民路, 西至富民路, 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附件: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